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奈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38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4月24日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10.3-H塑膠碗盤，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檢驗溶出試驗(蒸發殘渣)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9日FDA北字第1102006538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10.3-H塑膠碗盤，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法第17條已達12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掲查驗措施。

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敬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